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局文件

黔南档通〔2015〕27号

黔南州档案局关于加强汛期档案 安全保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档案史志局，档案局（馆），都匀经济开发区
办公室，州级各单位档案部门：

为认真做好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确保档案实体绝对安
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档案安全保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赋予各级档
案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是档案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档案部门及
全体档案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档案安全防

范意识，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把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抓紧、抓好。

二、各级档案部门要严格实行档案安全一把手负责制，认真落实档案安全保管工作制度，做好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并认真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各级档案部门要对档案工作用房（含档案库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对外服务用房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大检查，发现有漏雨、危房、防雷装置失效等不安全因素，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州级各单位档案部门要立即向档案工作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四、各级档案部门要认真开展档案保管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有效控制档案库房温湿度，切实做好汛期档案防潮、防霉、防虫工作。

五、各县、自治县、市档案史志局，档案局，都匀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在做好本单位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档案部门（含国家综合档案馆、机关、人民团体、乡镇、村档案室）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六、州级各单位档案部门在做好本单位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各内设机构和所属二级单位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七、各级档案部门在汛期档案安全保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可随时与州档案局业务监督科联系。

黔南州档案局

2015年5月27日

(联系人：杨青 联系电话：0854-8251192)

黔南州档案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180份